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五号

2024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机关运行保障以及对外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领导、经费、服务、能源等资源要素进行统筹配置,为机关履行职责提供的保障支撑活动。

本条例所称机关,是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依法保障、规范运行、安全有序、务实高效、服务为本、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构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机关运行保障体系。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按照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标准,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的预算保障、资产综合管理及其监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关运行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和社会参与机制,完善相关信息化平台,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标准化、数字化、社会化。

第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绩效管理,厉行节约,规范开展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机关资产的集约节约管理,审查、批准重大

机关资产管理事项。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资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按照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机关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管理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的管理,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机关应当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负责本机关资产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并接受同级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推动本级机关用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机关用地合理需求,有序安排土地供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九条 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维修计划和处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旗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定本级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专项巡检,推动机关办公用房合理配置使用;统筹机关办公和公共需求,推动办公场所集中或者相对集中,优化本级办公区功能布局。

第十条 各级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的权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登记。

不动产权利应当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名下,使用单位应当一并移交权属、建设、维修等原始档案。

因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无法登记的,由本级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权属备案,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办公用房配置标准,加强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实施日常检查和维护,不得使用违规新建、购置、租用、借用、配备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各级机关维修办公用房,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目的,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设备安装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不得在维修过程中变相改建、扩建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4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部门审核安排预算。

第十三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运行保障需求,制定年度保障计划,所需资金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适时动态调整。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服务项目,各级机关可以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依法向市场主体公开择优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擅自扩大或者缩小绿地面积,不得脱离实际栽种名贵树木花草,不得铺张浪费提高养护标准。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加强机关餐饮节约管理,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建立废旧物处理制度,制定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本级机关集中回收处理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弃物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服务项目,各级机关可以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依法向市场主体公开择优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擅自扩大或者缩小绿地面积,不得脱离实际栽种名贵树木花草,不得铺张浪费提高养护标准。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加强机关餐饮节约管理,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建立废旧物处理制度,制定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本级机关集中回收处理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弃物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服务项目,各级机关可以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依法向市场主体公开择优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目录,合理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定额标准。

共同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上接第1版 11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际合作倡议,已经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开拓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强大动力。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巩固和加强“一带一路”全球伙伴关系网络。

近年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四个相结合”和“三个统筹”等一系列新要求。

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对此印象深刻。他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很强的战略思维、安全意识、系统观念和国际视野,为新形势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战略性思路和指引,有利于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这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相关部门与会人士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本次座谈会部署,不断完善推进机制,深化发展战略合作,扩大贸易投资合作,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网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重大标志性工程,务实建设一批惠民生暖人心的“小而美”项目,深耕细作、久久为功,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

干。与会人士表示,切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狠抓工作落实,勇于担当作为,为下一个金色十年汇聚发展合力。

湖北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联结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湖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郝旭深感重任在肩。“我们将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中欧班列(武汉)联通亚欧、花湖国际机场运配全球的优势,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坚定不移全面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郝旭说。

目前,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0万列,已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义新欧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旭斌表示,将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义新欧班列的运营质量和水平,建设好这条互利共赢的贸易通道,搭建好这座民心相通的友谊之桥。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排球少年

12月1日,排球少年们精彩对决。当日,2024年呼和浩特市中小学生学习排球锦标赛在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体育馆拉开帷幕,此次比赛吸引了首府30所中小学校的54支队伍参加。

本报记者 王晓博 摄

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 奋力当好开路先锋

■上接第2版

内蒙古日报:低空经济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交通运输厅在发展通航产业和低空物流方面开展了哪些探索?

高世勣:坚持政策引领,制度保障,推动印发《自治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呼伦贝尔等4盟市10个景区运营低空飞行、低空旅游。出台《自治区低空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力争到2027年,建成500个无人机自动机场和垂直起降场,29个通用机场具备低空物流功能,打造15个低空物流应用场样板项目,开通10条常态化低空物流航线。推动出台《自治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军民民”协调机制,合理规划低空空域,搭建监管服务平台,有序布局基础设施,实现低空空域充分释放和高效利用。

内蒙古日报:交通是中国式现代化

的开路先锋,如何立足行业定位,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高世勣:落实“改错、改机制、改布局、改作风”要求,从具体事改起,规范精简提速,推动交通领域改革立竿见影有变化,以改革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环境。升级12328和12122热线,实现“一号办理”;优化12345服务,满意度、解决率、响应率、办结率均为100%。上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开办运输企业、大件运输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办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一件事”压减办事环节18个、压减率85%,压减申请材料24件、压减率24%,压减办理时限168个工作日、压减率79%,风电叶片等大件运输许可平均办结时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提服务。实施高速公路提速,全区限速120公

里/小时路段达到5624公里。推进服务区 and 农村牧区充电桩建设,确保可用、可查。解决ETC办理、变更、售后、通行“四难”,ETC车道物理交易成功率99.1%,高于交通运输部标准。增效。依靠市场化手段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服务质量,打造“蒙字号”品牌。前三季度,高速公路服务区营收13.4亿元,同比增长34.9%,本地地理商标产品上架率30%~50%,销售额同比增长10%。开展重点路段综合治超,实施“三省一区”联合治超,推进非现场执法科技治超,高速公路入口超限率控制在0.09%,同比降低0.06个百分点。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强化有解思维,发扬蒙古马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勇当开路先锋,为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实现闯新路、进中游提供有力支撑。

达茂旗探索“两地三方”养殖新模式

■上接第1版

在采访中,达茂旗希拉穆仁镇党委书记赵志文也表示,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通过前期沟通协调,与乌克忽洞镇、内蒙古牧业草原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密切合作,探索构建了“两地三方”养殖新模式,把超载的牲畜转移养殖,达到草畜平衡,并在有效减轻草原放牧压力的基础上真正实现效益最大化。目前通过

简讯

本报包头12月2日电(记者格日勒图)近日,随着一辆满载集装箱货车通过满都拉口岸入境卡口,满都拉口岸11月进出口货运量达103.77万吨,首次单月货运量突破100万吨。**本报呼伦贝尔12月2日电**近日,

这种模式,已减畜近2600只羊。

禁牧不等于禁养,减畜不等于减收,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过程也成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契机。通过精准溯源,科学喂养,进一步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塑造达茂草原羊品牌,减轻草原压力的同时增加农牧民的收益,这成为三方共同的目标。

一场暴雪席卷莫旗等地区,国网莫旗供电公司迅速启动暴雪应急预案,完成20条输电线路的特巡特护工作,处理隐患8处,确保了线路在极端天气下稳定运行。**本报乌兰察布12月2日电**化德供电公司日前结合冬季用电负荷大的特点,开展了迎峰度冬保供电专项行动,通过专项巡视、夜间巡视等方式,对

理局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标准,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标准化,加强标准实施,推动机关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管理流程规范、模式改进、效能提升。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财政、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平台保障,推动机关运行保障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发挥规模化集约优势,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水平。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资产管理考核、办公用房巡检、公务用车审查、绿色发展评价等方式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定期征求服务保障对象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十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有关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罚则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建设、购置、租用、借用、配备、维修、装修办公用房或者擅自出租、出借和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

(二)违反规定配备、更新、使用和处置公务用车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绿地面积、脱离实际栽种名贵树木花草、铺张浪费提高养护标准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